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25 年度第一期綠色科技創新債券發行結果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馮興亞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鄧蕾、周開荃、王亦偉及洪素麗，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7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的中期票据。详细信息可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注协[2025]MTN1083 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15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 2025 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5 广汽集 MTN001（科创债）
债券代码	102585212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利率	1.8%	发行价格	100 元
计划发行总额	2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 亿元
起息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兑付日	2028 年 12 月 15 日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